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兼本校行政職務者)

111.06 修訂

學院 (中心)		系(所)		姓名		本職職稱	
兼職機關 (構)或團 體名稱		兼職 職稱		兼職機構或團體 設立之法令依據		(應檢附該機構或團體之組織規 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兼職 期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起 止	兼職 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支領 兼職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兼職機關(構)性質							
<b>國內兼職：</b>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							
<b>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b> <input type="checkbox"/>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申請人 應確認 事項及 簽章	一、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是否有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辦法第7條各款所列不得兼職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是否影響本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詳備註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通過(基本)績效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通過升等，視同通過評量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為新進教授，應於_____學年_____學期接受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評量經校教評會備查。						
	五、有下列不宜校外兼職之情事，請說明併陳核示：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詳備註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期間支領增核學術津貼。(詳備註六) 六、若已逾兼職起聘日，敬請說明未能於兼職起聘日前，即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理由。(詳備註九) 說明：						
備註	一、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規定。 二、申請校外兼職，請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辦法」辦理。 三、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校外兼職，如兼職機關(構)未來函本校者，應填具本表，逐級陳報校長核定。 四、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期起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五、新進教師適用本校「限期升等辦法」，新進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高於12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4門課，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經專案核准外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六、新聘助理教授支領增核學術津貼期間，除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不得在外兼職、兼課。 七、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規定略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復依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八、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九、本案申請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如兼職日已逾兼職聘期起日者，請申請人說明未能於兼職起聘日前，即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理由。說明如奉核可，則依教育部108年7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99474A號函釋，自申請兼職日起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p>同意兼職；如未有相關說明或說明未獲核可，則以本校核准日為同意兼職期間之起日。</p> <p>十、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辦法規定，專任教研人員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係以本校函復書面同意函日為兼職許可起日。</p> <p>十一、兼職費(含車馬費、出席費等)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p>							
系(所)意見	<p>一、一般性應確認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並無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辦法第七條各項不得兼職之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兼職當學期學制內授課時數_____小時；學制外授課時數_____小時(學制外係指回流教育、推廣教育、由開課單位自行支給鐘點費之課程及校外兼課等)。</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本校課程精實方案，申請人每學年應授課時數為_____小時，<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p> <p>二、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應確認以下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符合同時以三個為限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有關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業就申請人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申請人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提經系(所、中心)務會議或系(所、中心)教評會確認。</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擬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業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次系(所)務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書面評估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核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學院(中心)意見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核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教務處意見	<p>一、申請人是否符合授課時數規定？<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二、申請人學制內／外授課時數：</p>							
人事室意見	內會人三組：							
	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	
研發處意見	<p>一、代表本校辦理合作契約書簽約事宜。</p> <p>二、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學術期刊出版組織職務者，免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核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校長								